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5
正 文	7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7
二、迷你仓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迷你仓股份的设立	12
五、迷你仓股份的独立性	14
六、迷你仓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迷你仓股份的股本演变	19
八、迷你仓股份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迷你仓股份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迷你仓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迷你仓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三、迷你仓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四、迷你仓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9
十五、迷你仓股份的税务	40
十七、主办券商	42
十八、迷你仓股份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2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4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迷你仓股份、公司	指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圳阳有限	指	深圳圳阳仓储有限公司，系迷你仓股份前身
大众仓储	指	中国大众仓储有限公司，系迷你仓股份的股东
圳阳投资	指	深圳市圳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迷你仓股份的股东
同信盈创投	指	深圳市同信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迷你仓股份的股东
彩田分店	指	深圳圳阳仓储有限公司彩田分店
八卦岭分店	指	深圳圳阳仓储有限公司八卦岭分店
上川分店	指	深圳圳阳仓储有限公司上川分店
南新分店	指	深圳圳阳仓储有限公司南新分店
沙嘴分店	指	深圳圳阳仓储有限公司沙嘴分店
福星分店	指	深圳圳阳仓储有限公司福星分店
布吉分店	指	深圳圳阳仓储有限公司布吉分店
侨香分店	指	深圳圳阳仓储有限公司侨香分店
彭年分店	指	深圳圳阳仓储有限公司彭年分店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
本次申请挂牌/本次挂牌	指	迷你仓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15年9月1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39号”《深圳圳阳仓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迷你仓股份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经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自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
《标准指引》	指	自2013年6月17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自2013年1月4日起施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深圳市经信委	指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423号

致：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迷你仓股份”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迷你仓股份的委托，担任迷你仓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中国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4、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过程中，已得到迷你仓股份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所有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有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签署者的自然人均具有相应充分的授权或法律资格。

5、本所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和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法律意见仅供迷你仓股份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迷你仓股份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迷你仓股份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迷你仓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董事会决议

2015年10月28日，迷你仓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集全体股东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已就迷你仓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11月12日，迷你仓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依据该等议案，迷你仓股份符合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规定，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挂牌的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上述股东大会已就本次申请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次申请挂牌已得到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除尚未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外，迷你仓股份已获得本次申请挂牌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迷你仓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迷你仓股份系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迷你仓股份系由圳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经信委核发的“深经贸信息资字[2015]639 号”《关于同意深圳圳阳仓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深股份证字[2015]00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27163663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迷你仓股份的设立”。

依据迷你仓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迷你仓股份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三路华达工业大厦 4 栋 3 层 BC-2，法定代表人为李仲豫，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货物及办公家私、文件文具、家庭物品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 日，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迷你仓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依据《公司章程》、迷你仓股份的年检资料、年度报告及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迷你仓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迷你仓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四、迷你仓股份的设立”所述，迷你仓股份经深圳市经信委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1、迷你仓股份设立的主体、程序

如本法律意见“四、迷你仓股份的设立”所述，迷你仓股份系由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的圳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申请办理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并已取得深圳市经信委核发的“深经贸信息资字[2015]639 号”《关于同意深圳圳阳仓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深股份证字[2015]00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27163663 的《营业执照》。迷你仓股份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迷你仓股份股东的出资、出资方式及比例

如本法律意见“四、迷你仓股份的设立”和“六、迷你仓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并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850 号”《验资报告》，迷你仓股份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迷你仓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依据迷你仓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迷你仓股份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货物及办公家私、文件文具、家庭物品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依据《审计报告》，迷你仓股份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据此，迷你仓股份的业务明确。

2、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如本法律意见“八、迷你仓股份的业务/（二）迷你仓股份的业务资质”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迷你仓股份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

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迷你仓股份主要从事公司货物及办公家私、文件文具、家庭物品的仓储服务，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规定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十八、迷你仓股份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迷你仓股份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迷你仓股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依据《审计报告》及迷你仓股份确认，迷你仓股份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业务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 依据《审计报告》及迷你仓股份确认，迷你仓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将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由立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依据迷你仓股份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迷你仓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十三、迷你仓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迷你仓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对报告期内迷你仓股份的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2、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迷你仓股份确认，迷你仓股份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依据迷你仓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迷你仓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受刑事处罚；(2) 受到与迷你仓股份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依据迷你仓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迷你仓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依据《审计报告》及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依据《审计报告》及迷你仓股份确认，迷你仓股份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依据迷你仓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迷你仓股份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所持迷你仓股份的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依据迷你仓股份的股东所持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迷你仓股份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

(1) 依据迷你仓股份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其他相关文件及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行为，亦不存在 36 个月前发生违法行为，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依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迷你仓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限售承诺，迷你仓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四、迷你仓股份的设立”及“七、迷你仓股份的股本演变”所述，自迷你仓股份 2011 年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等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圳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的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和《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 年 11 月，迷你仓股份与中投证券就本次申请挂牌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中投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中投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迷你仓股份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迷你仓股份已经具备了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迷你仓股份的设立

（一）迷你仓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迷你仓股份系由圳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 12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839 号”《审计报告》，确认圳阳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734,238.08 元。

2、2015 年 9 月 15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334C 号”《评估报告》，确认圳阳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85.71 万元。

3、2015 年 9 月 18 日，圳阳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将圳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圳阳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734,238.08 元为基数折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折股时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4、2015 年 9 月 21 日，圳阳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罗为迷你仓股

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2015年9月22日，大众仓储、圳阳投资、同信盈创投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迷你仓股份。

6、2015年9月22日，迷你仓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方案及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迷你仓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015年10月15日，深圳市经信委就迷你仓股份的设立核发“深经贸信息资字[2015]639号”《关于同意深圳圳阳仓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6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大众仓储持有342万股，占总股本的57%，圳阳投资持有240万股，占总股本的40%，同信盈创投持有18万股，占总股本的3%。

8、2015年10月1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迷你仓股份换发“商外资粤深股份证字[2015]00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9、2015年10月19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18日止，迷你仓股份（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深圳圳阳仓储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6,734,238.08元，按1:0.8909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6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734,238.08元计入资本公积。

10、2015年10月23日，迷你仓股份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27163663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22日，发起人大众仓储、圳阳投资、同信盈创投签署《发起人

协议》，决定以整体变更方式将圳阳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经营目的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及违约责任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迷你仓股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迷你仓股份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2015年9月12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39号”《审计报告》，确认圳阳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734,238.08元。

2、2015年9月15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334C号”《评估报告》，确认圳阳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85.71万元。

3、2015年10月19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18日止，迷你仓股份（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圳阳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6,734,238.08元，按1:0.8909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6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734,238.08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迷你仓股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9月22日，迷你仓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方案及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迷你仓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迷你仓股份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依据迷你仓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迷你仓股份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货物及办公家私、文件文具、家庭物品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已设置拓展部、运营部、推广部、财务部等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能够自主开展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并经迷你仓股份确认，迷你仓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允的重大关联交易，且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依据《审计报告》及迷你仓股份确认，迷你仓股份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商标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依据《审计报告》及迷你仓股份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迷你仓股份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已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其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均专职在迷你仓股份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迷你仓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迷你仓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亦不存在迷你仓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前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之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迷你仓股份单独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且迷你仓股份依法独立纳税和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拓展部、运营部、推广部、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且该等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立与运行均独立于迷你仓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之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和第 4.1.4 条的规定。

六、迷你仓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迷你仓股份的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迷你仓股份的发起人及股东均合法持有迷你仓股份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1、大众仓储

大众仓储系在香港设立的公司，现时为迷你仓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持有迷你仓股份 57% 的股份。依据大众仓储的周年申报表、公司登记证、商业登记证、境外法人资格公证文件，大众仓储的公司编号为 1657915，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58929797-000-08-15-7，住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6-8 号瑞安中心 33 楼 3306-12 室，股份总数为 1 万股普通股，现任股东和董事均为李仲豫。

2、圳阳投资

圳阳投资为迷你仓股份的发起人、股东，现时持有迷你仓股份 40% 的股份。

依据圳阳投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圳阳投资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华达工业大厦4栋3层BC-1，法定代表人为孙东伟，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开办市场（具体项目另行申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购销（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事先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2007年3月12日，营业期限为自2007年3月12日起至2027年3月12日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圳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东伟	90	90
2	欧玉红	10	10
合计		100	100

3、同信盈创投

同信盈创投为迷你仓股份的发起人、股东，现时持有迷你仓股份3%的股份。依据同信盈创投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信盈创投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中海华庭华景轩2座2C，法定代表人为卢全章，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成立日期为2009年6月3日，营业期限为自2009年6月3日起至2019年6月3日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同信盈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全章	90	90
2	章莉莉	10	10
合计		100	100

依据圳阳投资和同信盈创投确认并经核查，圳阳投资和同信盈创投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由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圳阳投资和同信盈创投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迷你仓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大众仓储现时持有迷你仓股份 57% 的股份，为迷你仓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迷你仓股份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大众仓储为迷你仓股份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迷你仓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迷你仓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同时，李仲豫现时持有大众仓储 100% 的股权。因此，李仲豫为迷你仓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仲豫，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P276***（*），住所为香港跑马地山村道 103 号雅士阁。

依据迷你仓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迷你仓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受刑事处罚；(2) 受到与迷你仓股份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迷你仓股份的发起人共 3 名，其中，大众仓储为境外企业，圳阳投资和同信盈创投均为境内企业。迷你仓股份设立时，迷你仓股份全体发起人全额认购了迷你仓股份 100% 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四、迷你仓股份的设立/（三）迷你仓股份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迷你仓股份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迷你仓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迷你仓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迷你仓股份的股本演变

依据迷你仓股份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迷你仓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圳阳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1、设立

2011年8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圳阳有限核发“[2011]第8027805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圳阳仓储有限公司”，有效期自2011年8月21日至2012年2月21日。

2011年8月29日，大众仓储签署《深圳圳阳仓储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圳阳有限。

2011年10月28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向圳阳有限核发“深外资南复[2011]0652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深圳圳阳仓储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大众仓储在深圳市南山区设立外资企业，外资企业的名称为“深圳圳阳仓储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500万港币，并由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分二期投入，第一期200万港币，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90天内投入，其余部分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经营期限为20年，经营范围为“从事办公家私及文件文具、家庭物品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同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圳阳有限核发“商外资粤深南外资证字[2011]01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1月1日，圳阳有限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5034149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圳阳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港币：万元）	实缴出资（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众仓储	500.00	0	100.00
	合计	500.00	0	100.00

2、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1月17日，深圳康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康城验字

[2012]第 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圳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1 月 19 日，圳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5034149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圳阳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港币：万元）	实缴出资（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众仓储	500.00	200.00	100.00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3、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11 月 13 日，深圳康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康城验字[2013]第 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止，圳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11 月 28 日，圳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圳阳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港币：万元）	实缴出资（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众仓储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依据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向圳阳有限核发的“深外资南复[2011]0652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深圳圳阳仓储有限公司”的通知》，大众仓储应自圳阳有限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向圳阳有限缴纳第二期投资款（注册资本）港币 300 万元，故大众仓储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的时间迟于前述批准文件规定的时限。但是，大众仓储已向圳阳有限实际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并就该等注册资本的缴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深市监信证[2015]1729 号”《复函》，迷你仓股份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迷你仓股份本次挂牌申请构成实质性影响。

4、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增资

2015年6月26日，圳阳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大众仓储将其所持圳阳有限40%的股权以总价港币200万元转让给圳阳投资，大众仓储将其所持圳阳有限3%的股权以总价港币15万元转让给同信盈创投；同意圳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港币5,000,000元增加至港币6,875,025元，新增注册资本港币1,875,025元分别由大众仓储、圳阳投资、同信盈创投认购，其中，大众仓储以港币2,842,913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港币1,068,764元，圳阳投资以港币1,995,027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港币750,010元，同信盈创投以港币149,627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港币56,251元。

2015年7月14日，大众仓储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圳阳投资、同信盈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7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出具“(2015)深证字第122776号”《公证书》。

2015年7月27日，深圳市经信委向圳阳有限核发“经贸信息资字[2015]457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深圳圳阳仓储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增资的批复》，同意大众仓储将其所持圳阳有限40%的股权和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圳阳投资、同信盈创投；同意圳阳有限的投资总额由500万元港币增至687.5025万元港币，圳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港币增至687.5025万元港币，增加的注册资本187.5025万元港币由投资者以现金出资。同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圳阳有限核发“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5]00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7月31日，深圳市经信委向圳阳有限核发“经贸信息资字[2015]469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深圳圳阳仓储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补充批复》，将原“经贸信息资字[2015]457号”批复第二条修改为：同意圳阳有限的投资总额由500万元港币增至687.5025万元港币，圳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港币增至687.5025万元港币。投资者按原出资比例以498.7567万元港币认购增资187.5025万元。其中，大众仓储以284.2913万元港币认购增资106.8764万港币，圳阳投资以199.5027万元港币之等值人民币认购增资75.001万元，同信盈创投以14.9627万元港币之等值人民币认购增资5.6251万港币。

2015年8月26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4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26日止，圳阳有限已收到大众仓储、圳阳投资和同信盈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1,875,025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7月28日，圳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圳阳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港币：元）	实缴出资（港币：元）	出资比例（%）
1	大众仓储	3,918,764.00	3,918,764.00	57.00
2	圳阳投资	2,750,010.00	2,750,010.00	40.00
3	同信盈创投	206,251.00	206,251.00	3.00
合计		6,875,025.00	6,875,025.00	100.00

（二）迷你仓股份的设立

迷你仓股份系由圳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程序详见“四、迷你仓股份的设立”。迷你仓股份设立后未发生任何变更，其设立及现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众仓储	342.00	57.00
2	圳阳投资	240.00	40.00
3	同信盈创投	18.00	3.00
合计		6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迷你仓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依据迷你仓股份发起人股东确认并经核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三）迷你仓股份的股权明晰，出资合法合规

依据迷你仓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迷你仓股份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和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七、迷你仓股份的股本演变”已披露的情形外，迷你仓股份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之情形。

八、迷你仓股份的业务

（一）迷你仓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迷你仓股份的经营范围

依据迷你仓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迷你仓股份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货物及办公家私、文件文具、家庭物品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

依据迷你仓股份的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实际经营的业务与经营范围记载的业务相符，亦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所规定的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十八、迷你仓股份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迷你仓股份的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迷你仓股份的经营方式

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迷你仓股份现时已设立 9 家分支机构，具体如下：

（1）彩田分店

依据彩田分店现行有效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彩田分店的营业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福中路 27 海连大厦负一层，负责人为殷振海，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货物及办公家私、文件文具、家庭物品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3 日，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 日。

（2）八卦岭分店

依据八卦岭分店现行有效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八卦岭分店的营业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岭工业区 524 栋四层西，负责人为孙东伟，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货物及办公家私、文件文具、家庭物品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 日。

(3) 上川分店

依据上川分店现行有效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上川分店的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5 区 A 七栋同昌路 5 号 3 楼，负责人为罗富华，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货物及办公家私、文件文具、家庭物品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1 日。

(4) 南新分店

依据南新分店现行有效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南新分店的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路南粤商城地下室 F1 场地，负责人为杨罗，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货物及办公家私、文件文具、家庭物品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31 年 6 月 19 日。

(5) 沙嘴分店

依据沙嘴分店现行有效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沙嘴分店的营业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路金地工业区 136 栋三楼，负责人为彭国胜，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货物及办公家私、文件文具、家庭物品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

(6) 福星分店

依据福星分店现行有效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福星分店的营业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景路与福星路交界处 5 号广东边防大厦负一层东侧 A，负责人为孙东伟，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货物及办公家私、文件文具、家庭物品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1 日。

(7) 布吉分店

依据布吉分店现行有效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布吉分店的营业

场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宝丽路 96 号宝电工业区 1#厂房二楼西侧，负责人为胡力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货物及办公家私、文件文具、家庭物品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6 日。

(8) 侨香分店

依据侨香分店现行有效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侨香分店的营业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北环路侨香路交界沙河警校北侧华侨城动力公司厂房三层西侧，负责人为孙东伟，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货物及办公家私、文件文具、家庭物品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1 日。

(9) 彭年分店

依据彭年分店现行有效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彭年分店的营业场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宾路 2002 号彭年广场负四楼，负责人为龙金林，经营范围为“从事公司货物及办公家私、文件文具、家庭物品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 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分支机构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总公司名称仍为圳阳有限。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上述分支机构的名称变更尚在办理过程中，鉴于迷你仓股份系由圳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分支机构的名称变更对迷你仓股份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现时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迷你仓股份的业务资质

1、依据迷你仓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迷你仓股份拥有如下业务资质：

迷你仓股份现时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00314478 的《外汇登记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证书中登记的企业名称仍为圳阳有限，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迷你仓股份的相关资质证书、产权证书的名称变更尚在办理过程中，鉴于迷你仓股份系由圳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所律师认为，该证书中的登记企业名称变更对迷你仓股份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2、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已取得从事所需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之情形，且迷你仓股份现时所持的相关经营资质均处于有效期范围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之情形，不存在业务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存在影响迷你仓股份持续经营之情形，业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迷你仓股份的境外经营情况

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迷你仓股份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境外以其它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四）迷你仓股份的主营业务

1、依据《审计报告》、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公司货物及办公家私、文件文具、家庭物品的仓储服务。

2、依据《审计报告》，迷你仓股份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93,585.83	4,132,780.50	2,195,615.94
营业收入	4,493,585.83	4,134,280.50	2,196,665.9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99.96%	99.9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的业务明确。

（五）持续经营

1、依据迷你仓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2、依据迷你仓股份的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且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

3、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迷你仓股份的关联方包括：

1、迷你仓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迷你仓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大众仓储，实际控制人为李仲豫。大众仓储、李仲豫的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六、迷你仓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持有迷你仓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除迷你仓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迷你仓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圳阳投资。圳阳投资的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六、迷你仓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3、迷你仓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依据迷你仓股份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迷你

仓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迷你仓股份任职	控制或兼职的企业
李仲豫	董事长	大众仓储 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孙东伟	董事/总经理	圳阳投资 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卢全章	董事	迪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执行董事
		同信盈创投 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刘 军	董事	深圳市航海世纪网络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勇耀	董事	—
郑景森	监事	—
胡力元	监事	—
杨 罗	监事	—
麦海勇	董事会秘书	—
杨 雯	财务负责人	—

4、迷你仓股份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迷你仓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迷你仓股份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迷你仓股份的关联方。迷你仓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迷你仓股份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系按照《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和认定，认定准确，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依据《审计报告》、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吴翠兰（注1）	承租房屋建筑物	28.80	36.00	14.00

注1：吴翠兰系迷你仓股份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依据《审计报告》、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48,660元、81,060元、77,420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

依据《审计报告》、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孙东伟（注1）	2,208.36	91,559.71	125,025.97
	吴翠兰（注2）	—	5,612.15	9,076.02
其他应付款		129,030.60	139,653.00	130,989.00
	圳阳投资（注3）	224.72	—	—
	同信盈创投（注3）	23.14	—	—

注1：资金往来主要为日常业务备用金及报销款。

注2：替迷你仓股份代垫费用的报销款。

注3：因投资款汇率差异而发生。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决策程序及承诺

1、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迷你仓股份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迷你仓股份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迷你仓股份全体股东一致认为，迷你仓股份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迷你仓股份及非

关联股东的利益。

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迷你仓股份（包括其前身）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迷你仓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

2、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迷你仓股份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予以明确规定，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权益予以保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在《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制度制定后均已切实履行。

3、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迷你仓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迷你仓股份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依据《审计报告》及迷你仓股份确认，迷你仓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公司货物及办公家私、文件文具、家庭物品的仓储服务。经核查，迷你仓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迷你仓股份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迷你仓股份的控股股东大众仓储已向迷你仓股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4)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2) 迷你仓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李仲豫已向迷你仓股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3）本人或本人控股、参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

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迷你仓股份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对迷你仓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十、迷你仓股份的主要财产

(一) 注册商标

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迷你仓股份合法拥有如下商标，并已取得该等商标的权利证书，且该等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39 类	13799643	2015.02.21-2025.02.20	原始取得
2		第 39 类	13799700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经核查，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利主体仍为圳阳有限，该等商标的权利主体名称变更尚在办理过程中，鉴于迷你仓股份系由圳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圳阳有限的权利义务由迷你仓股份承继，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法律纠纷，对迷你仓股份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资产权属清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迷你仓股份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64,136.12 元。

（三）房屋租赁情况

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迷你仓股份存在如下租赁情形：

序号	出租方	地点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面积	期限
1	吴翠兰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三路华达工业大厦 4 栋 3 层 BC-2	厂房	1,000	20,000/月 (注 1)	2013.11.02-2023.11.01
2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岭工业区 524 栋四层西	厂房	810.97	37,305/月	2013.10.12-2016.10.14
3	深圳市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北栋六楼) 676 室	—	345	17,250/月	2015.06.01-2016.05.31
4	深圳市维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地工业区 136 栋三楼整层	仓储/工厂	600	24,000/月	2013.05.08-2018.05.07
5	深圳市福景七天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深圳市福田区福景路 5 号广东边防大厦负一层东侧	存储	500	23,300/月	2013.08.05-2021.08.04
6	深圳市筑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沙河警校北侧华侨城动力公司厂房三层西侧	厂房	980	39,200/月	2013.09.16-2018.09.15
7	余彭年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宾路 2002 号彭年广场负四楼	仓库	800	20,500/月 (注 3)	2014.04.18-2020.04.17
8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海连大厦负一层	仓储	500	10,000/月	2014.07.01-2019.06.30
9	深圳市睿杰天泽实业有限公司 (注 4)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宝丽路 96 号宝电工业区 1# 厂房二楼西侧	仓储	910	23,660/月	2014.11.18-2020.11.17

10	黄维均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35区同昌路5号工业厂房第3层	仓储	850	18,700/月 (注5)	2014.08.21-2019.08.20
11	深圳市南粤实业有限公司	南粤商城地下室F1	仓储	745	34,270/月 (注6)	2015.05.11-2022.05.10
12	深圳市沙头角东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恩上路115号东顺田心工业楼6楼	办公/ 仓储	743.65	22,309.5/月 (注7)	2015.06.01-2020.05.30
13	尉士民、李强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金地工业区135栋6楼	办公/ 仓储	478	18,164/月	2015.09.07-2020.09.06
14	贾建国	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深惠科技园3楼	仓储	1,600	46,400/月	2015.10.22-2020.10.21
15	卢华、甘钦	蛇口工业区工业大道三路华达工业大厦4栋4层	仓储	600	20,592/月	2015.10.28-2020.20.28
16	李孝良	上海市浦建路1143号地下II层	仓储	502	12,215.33/年 (注8)	2015.11.15-2025.11.14

注1: 依据吴翠兰与圳阳有限签订的《场地使用补充协议》，约定2013年11月2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租金为20,000元/月，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租金为30,000元/月，2015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1日的租金为36,000元/月。

注2: 2009年7月17日，广东省边防总队后勤部出具《证明》，同意深圳市福景七天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可将租赁物转租，同时，依据深圳市福景七天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与圳阳有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每两年递增5%。

注3: 租赁期限内前三年租金保持不变，后三年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另行调整（双方原则上同意不超过原来租金的15%为限）。

注4: 2006年4月1日，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睿杰天泽实业有限公司出具《同意转租证明》，同意深圳市睿杰天泽实业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可二次转租。

注5: 第二年的租金为19,550元/月，第三年的租金为20,400元/月，第四年的租金为21,250元/月，第五年的租金为22,100元/月。

注6: 依据双方签订的《商铺租赁协议》，约定2017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0日的租金为35,298元/月，2018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的租金为36,357元/月，2019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10日的租金为37,448元/月，2020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0日的租金为38,571元/月，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0日的租金为39,728元/月。

注7: 依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5月30日的租金为22,309.5元/月，约定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0日的租金为22,978.8元/月，约定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的租金为23,648元/月，约定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0日的租金为24,390元/月，约定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0日的租金为25,135元/月。

注8: 依据双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约定2015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14日租金为146,584元/年，2017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租金为153,913.2元/年，2019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租金为161,608.86元/年，2021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租金为169,689.3元/年，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租金为178,172.85元/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1) 上述部分租赁合同的签订主体仍为圳阳有限，鉴于迷你仓股份系由圳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圳阳有限的权利义务由迷你仓股份承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为前述租赁合同的履约主体。

(2) 上述租赁中第 2、7、11 项房屋租赁的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该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租赁面积占迷你仓股份租赁总面积的较小，同时，第 6 项房屋租赁系出租方转租，该等转租尚未取得房屋产权人的同意，且自迷你仓股份承租之日起至今已满两年，未发生产权人提出异议或要求搬离的情形。就前述事宜，迷你仓股份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迷你仓股份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而导致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迷你仓股份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且在承担前述损失、费用、支出，保证迷你仓股份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保证迷你仓股份的持续经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迷你仓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依据《审计报告》、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迷你仓股份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对迷你仓股份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对迷你仓股份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价 (元)	签订时间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激越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蝶软件	330,100	2014.11.04	正在履行
2	江门市蓬江区富诚信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门(含框)、走廊板、内隔板等相关产品	110,713	2013.02.22	履行完毕
3		门(含框)、走廊板、内隔板等相关产品	107,721	2013.05.07	履行完毕
4		门(含框)、走廊板、内隔板等相关产品	198,819	2014.04.23	履行完毕
5		门(含框)、走廊板、	160,082	2014.05.08	履行完毕

		内隔板等相关产品			
6		门(含框)、走廊板、内隔板等相关产品	105,172	2014.08.18	履行完毕
7		门(含框)、走廊板、内隔板等相关产品	171,436	2014.11.20	履行完毕
8		门(含框)、走廊板、内隔板等相关产品	166,796	2015.05.04	正在履行
9		门(含框)、走廊板、内隔板等相关产品	140,528	2015.06.25	履行完毕
10	付小明	装修工程	118,861	2015.11.01	正在履行
11	上海里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180,000	2015.09.25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路浩安全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仓库消防装修工程	200,000	2015.09.01	正在履行

2、仓储合同

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对迷你仓股份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且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仓储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时间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程国豪	仓储服务	21,036.00	2013.03.20	履行完毕
2	仲福碧	仓储服务	22,800.00	2013.08.06	履行完毕
3	穆慧强	仓储服务	40,032.00	2013.10.01	正在履行
4	伍斯力	仓储服务	25,946.40	2013.11.18	履行完毕
5	香港三利(控股)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22,626.00	2014.02.25	正在履行
6	刘俊	仓储服务	22,550.00	2014.03.01	正在履行
7	李淑斐	仓储服务	21,571.00	2014.06.01	正在履行
8	宋浩东	仓储服务	23,030.00	2014.06.30	正在履行
9	仲福碧	仓储服务	22,484.00	2014.08.06	履行完毕
10	罗武林	仓储服务	24,936.00	2015.03.25	正在履行
11	艾奕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26,430.00	2015.06.01	正在履行
12	朱建平	仓储服务	26,609.00	2015.07.14	正在履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迷你仓股份正在履行的合同的签订主体仍为圳阳有限，鉴于迷你

仓股份系由圳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圳阳有限的权利义务由迷你仓股份承继，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约主体，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迷你仓股份的重大侵权之债

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迷你仓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之外，迷你仓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及迷你仓股份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迷你仓股份的其他应收款为 608,295.18 元，其他应付款为 1,183,205.46 元，前述其他应收、应付款中包括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系因日常业务备用金及报销款、替迷你仓股份代垫费用的报销款、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境内法人股东投资款汇率差异而发生。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其他应收、应付款不构成迷你仓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迷你仓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迷你仓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 年 9 月 22 日，迷你仓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且该公司章程制定后尚未经过修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现行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迷你仓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迷你仓股份已按照《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迷你仓股份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股转公司审查同意本次申请挂牌及迷你仓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实施。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监管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迷你仓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迷你仓股份的组织结构

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现行组织机构如下：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迷你仓股份的决策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3、监事会。监事会是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经营管理层。经营管理层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负责迷你仓股份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并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已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迷你仓股份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依据迷你仓股份提供的会议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迷你仓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迷你仓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依据迷你仓股份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工商备案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迷你仓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 迷你仓股份现任董事五名，为李仲豫、孙东伟、卢全章、刘军、王勇耀，其中李仲豫为董事长。

(2) 迷你仓股份现任监事三名，为郑景森、胡力元、杨罗，其中郑景森为监事会主席，杨罗为职工代表监事。

(3) 迷你仓股份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孙东伟、董事会秘书麦海勇、财务负责人杨雯。

2、依据迷你仓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迷你仓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之情形。

(二) 迷你仓股份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依据迷你仓股份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工商备案登记

资料，迷你仓股份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圳阳有限未设董事会，由孙东伟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9月22日，迷你仓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董事会，并选举李仲豫、孙东伟、卢全章、刘军、王勇耀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圳阳有限未设监事会，由徐伟中担任监事。

2015年9月22日，迷你仓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监事会，并选举郑景森、胡力元、杨罗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圳阳有限设经理一名，未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由孙东伟担任。

2015年9月22日，迷你仓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东伟担任总经理、麦海勇担任董事会秘书、杨雯担任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增设，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其选举、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迷你仓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依据迷你仓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迷你仓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迷你仓股份的税务

（一）迷你仓股份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应交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迷你仓股份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迷你仓股份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根据迷你仓股份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迷你仓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迷你仓股份的环境保护

根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迷你仓股份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消防

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十八、迷你仓股份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行政处罚外，迷你仓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主办券商

(一) 迷你仓股份已聘请中投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核查，中投证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从事的业务种类为经纪业务、推荐业务、做市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投证券已取得股转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迷你仓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 经核查，中投证券与迷你仓股份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十八、迷你仓股份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依据迷你仓股份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除下述行政处罚外，迷你仓股份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圳阳有限

2015年1月21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圳阳有限出具“深公宝(消)行罚决字(2015)1234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圳阳有限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00元。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圳阳有限已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对上述不规范行为予以整改规范。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有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不能立即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圳阳有限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处于前述规定的最低限，亦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情节严重之情形，且圳阳有限已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对上述不规范行为予以整改规范，未对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迷你仓股份本次挂牌申请构成实质性影响。

2、侨香分店

2014年12月5日，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侨香分店出具“深公福(消)行罚决字[2014]5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侨香分店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消防备案事宜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和罚款5,000元。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侨香分店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对前述不规范行为予以整改规范。

依据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证明》，证明侨香分店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会对迷你仓股份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3、布吉分店

2015年6月9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布吉分店出具“深公龙（消）行罚决字[2015]50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布吉分店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事宜处以5,000元，对布吉分店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事宜处以5,000元的罚款。同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布吉分店出具“深公龙（消）行罚决字[2015]50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布吉分店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和竣工消防备案事宜处以责令停产停业。依据迷你仓股份确认，布吉分店已缴纳罚款，并对前述不规范的行为予以整改规范。

2015年5月19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圳阳有限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440000WSJ150012179），圳阳仓储在网上备案系统进行了室内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备案。2015年5月25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向圳阳有限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号：440000WSJ150012748），圳阳有限在网上备案系统进行了室内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综上所述，圳阳有限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布吉分店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完毕罚款，且该等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已在网上备案系统办理完毕，已获得深圳市公安局龙岗消防监督管理大队的认定，未对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布吉分店上述行政处罚对迷你仓股份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依据迷你仓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迷你仓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迷你仓股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外，迷你仓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迷你仓股份股票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牟奎霖

顾明珠

2015年12月16日